

通许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

施工承包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通许县农村公路养护所

乙 方: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合同如下：

甲方：通许县农村公路养护所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为修建通许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前山龙口乡道、小城村道、毛桃庄村道、岳寨村道)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报价，现由通许县农村公路养护所(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和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乙方，于2026年4月30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建设依据

通许县2025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前山龙口乡道、小城村道、毛桃庄村道、岳寨村道)，已由通许县交通运输局批准，并已列入2025年农村公路基本养护计划。

二、工程地址与规模

本标段养护工程范围为：

1、通许县冯庄乡前山龙口乡道中修工程冯庄乡前山龙口村，为四级公路，路线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215。路线全长1.215公里。建设标准平原微丘区四级，K0+000-K1+040路面均宽10米，K1+040-K1+215路面均宽9米，一般修补路段结构为：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C)+黏层+老路面(挖补水泥混凝土/粘贴抗裂贴)。

2、通许县冯庄乡小城村道中修工程路线总长1.731公里，路线起点与G240丁字交叉，自东向西经小城折向南，终点与水泥混凝土相接，建设标准平原微丘区四级，K0+000-K0+608.3路面宽3.5米；K0+608.3-K1+556路面宽4.5米；BK0+000-BK0+175路面宽4.0米，一般修补路段：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C)+黏层+老路面(挖补水泥混凝土/粘贴抗裂贴)。

3、通许县四所楼镇毛桃庄村道中修工程路线总长2.027公里，路线分为两段，A段起点与S221桥头相接，自西向东经高顶庄、毛桃庄，终止于G45高速下，AK0+000-K1+765，路线长1.765公里；B段位于毛桃庄BK0+000-BK0+262，路线长0.262公里。建设标准平原微丘区四级，路面宽4.5米，一

般修补路段：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C)+黏层+老路面（挖补水泥混凝土/粘贴抗裂贴）。

4、通许县长智镇岳寨村道中修工程，项目位于长智镇岳寨村道，该项目分为二段，南北A段AK0+000-AK1+324，线路长1.324公里，路面宽度（6.0-7.5米）；东西B段BK0+000-BK0+820，线路长0.82公里，路面宽度（4.5-6.0米）；线路总长2.144公里。建设标准平原微丘区四级，一般修补路段：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C)+热沥青封层+老路面（挖补后）。

三、工程质量与交工验收，按《交通部2017、工程技术评定标准》为准。

1、工程质量等级由质量监督部门评定、认证。质量要求：合格率100%。

2、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竣工图纸资料为检查验收依据。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先预验确认达到交工验收标准时，向甲方提出书面交工验收申请，并移交(交)竣工图纸资料。甲方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四、工程计量与拨款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位、单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需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 1、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的60%；
- 2、工程完工经审计部门结算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7%；
- 3、剩余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4、每次拨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手续合格后才予以支付。

五、工期顺延及变更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经监理认可，报业主批准。工程变更(原则上一年期工程，工程原材料等价格不调价)。工程设计和工程量等发生的变更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

1、负责资金筹备和该项目的有关政策手续，协调工程建筑红线内障碍物的清除。做好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租用和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电、施工材料场地的协调工作。

2、确定施工场地、道路、水准点的坐标点及控制点。

3、开工前保证工程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内的协调。

4、按时按规定办理拨款和结算。

5、组织人员和委派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理、检查和负责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单位申请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6、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有权代表业主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监理人在行使各项权利前要经发包人先批准而合同通用条款没有指明的，应与专用条款中指明。

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审查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实际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乙方：

1、乙方按照自己的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负责人、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足额按时到位。

2、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不得易人。如特殊条件下，必须换人时，报甲方和监理批准，并经交通基本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部门备案。所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

3、机械设备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一致，不得以次充好，以少充多。

4、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投标文件规定组织施工管理机构、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做好各项施工准备，按期交竣工。

5、做好施工现场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便道和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使用。

6、按双方商定立约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操作技术规范施工，服从监理，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7、该项目完工后做好该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8、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各种工程进度及其他报表。

9、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交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交竣工结算参加交竣工验收。

七、违约经济责任及奖罚规定：

甲方：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协商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应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协调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搬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中标的以外工程项目另行计算。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文件、人员、机械设备等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义务，业主单位有权从工程量清单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对工期造成延误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经教育两次不改正的，将对该公司列入黑名单，因延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处罚后仍不改正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于工期提前完工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经教育两次不改正，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报上级部门，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5、乙方如不服从监理方管理，对甲方或监理方的指示文件，拒绝接受和拒绝签字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或清退。

6、严格按环保要求，务必达到环保要求的6个100%，因施工污染而被县级以上环保部门通报的，对施工单位除按规定处罚外并处与合同总额的1%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将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

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合同总价的0.01%。

2、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纠纷和其它方面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1)、承包现场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切工伤事故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

4)、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长期不能施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工程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3243500.00元)。

十一、承包人立约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十二、业主立约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工期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十四、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一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通车试运营1年)

十五、签订合同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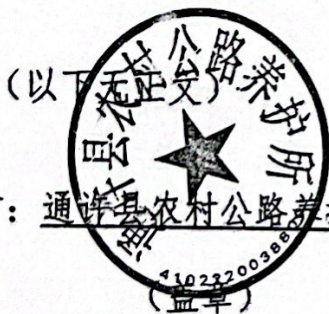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仅以书面文字为准。

- 1) 双方协商
- 2) 监理协调
- 3) 无法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有权向通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

1. 本协议书一式5份，合同双方，业主方执3份，承包人方执2份。
2. 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心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心一

日期: 2026年4月5日

日期: 2026年4月30日